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9月6日以 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,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的通知,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 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, 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认真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均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人力资源部已依据《公司首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对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 了考核, 监事会已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, 确认公司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 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均超过 3.5 分(含 3.5 分),满足解锁条件,因此同意 为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。

审议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3日